

武威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

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培训班教师课时费 报销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对外培训班教师课时费报销业务，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报销范围

对外培训班教师课时费是指学校各单位承办的各类对外培训班（含政府委托、企业合作、社会服务等性质）中，为学员提供授课服务的校外教师课时费。

二、费用标准

对外培训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参照《武威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职院发〔2019〕8号）执行。

三、报销所需材料

1. 培训通知文件或方案，明确培训的主办方、承办方、时间、地点、培训内容摘要、面向对象等信息。
 3. 授课教师资质证明材料，如职称证书、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等，用以佐证专家符合对应费用标准。
-

4. 劳务发票原件，发票抬头应为我校名称，内容为“课时费”等相关应税劳务项目。未能取得有效劳务发票，一律不予报销。

请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，确保对外培训教师课时费报销工作规范有序。

